

中國文化大學 函

第一層決行

地址：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宗顯

傳真：(02)28613053

電話：(02)28610511#1220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50001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921北京團簡章報名表。(1050001921_ATTACHMENT_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受邀辦理「2016暑期大專青年【創業體驗】啟造北京參訪團」之活動簡章，請協助於貴校網頁公佈週知並鼓勵同學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加強推動大專青年對中國大陸之創業與就業現況之瞭解，本校課外活動組與海峽兩岸青年交流協會聯合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5年7月17日(日)至22日(五)，共計6天5夜。
- 三、團隊票務及收費：團費費用為新臺幣1萬7,200元，由海峽兩岸青年交流協會協力廠商「安麒旅行社」負責辦理票務作業，旅行社連絡電話為(02)2100-2919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於105年7月5日(二)截止報名。本活動有早鳥優待，於105年6月24日(五)前完成報名且繳交全額團費僅收16,500元。
- 五、活動名額及對象：限35歲以下在學之台灣大學生及研究生報名參加，外籍生、陸生及港澳生因主辦單位無法接待，

電子文
文
時

國際及兩岸
事務處





恕無法參加；曾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者優先錄取。名額32名，額滿為止。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錄取團員之權利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「2016暑期大專青年【創業體驗】啟造北京參訪團」網路報名，網址為<http://activity.pccu.edu.tw/files/11-1035-9124.php>。報名者必須於線上填報報名資料後，將團費以「郵局現金袋」方式寄送到(111)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簡尹庭小姐收；因團費總金額超過郵局現金袋上限1萬元，請分2袋寄送。

七、活動承辦人及聯絡方式：本校課外活動組簡尹庭老師，辦公室電話：(02)2861-0511分機12206，E-mail：jyt@uliv.e.pccu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2016-06-14
15:48:57章

校長 李天任

擬辦：

- 一、來文登載文件公告系統
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有條件請者，請逕向主辦
單位報名。
- 三、文陳閣送存。



105. 6. 16





中國文化大學「2016 暑期大專青年【創業體驗】啟造北京參訪團」 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加強推動大專青年對中國大陸之創業與就業現況之瞭解，本校與海峽兩岸青年交流協會，聯合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

- (一) 擴展視野：提供大專青年異地學習與交流機會，分享彼此生活經驗與學習。
- (二) 創業體驗：參訪北京中關村之創業基地，與創業家時計對談，學習創業經驗。
- (三) 文化體驗：世界遺產名勝古蹟參訪，對中國傳統事物有深度接觸與了解。
- (四) 美食饗宴：漫步北京街頭、親嘗北京道地風味美食。

三、邀請單位：中國大陸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及海峽兩岸青年交流協會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2016 年 7 月 17 日(日)至 22 日(五)，共計 6 天 5 夜。

六、團隊票務及收費：由海峽兩岸青年交流協會協力廠商「安麒旅行社」負責辦理，旅行社連絡電話(02)2100-2919。

- (一) 團費費用：新臺幣 17,200 元，內含：往返團體機票，參訪團活動期間之食、宿及交通費用(含機票、專車等)，保險費(飛安險、200萬旅行平安險及3萬醫療險等費用)，及其他團體公共支出之分攤費用(紀念品、交換禮物等)。
- (二) 團費內不含：個人費用(如小費、計程車等)及證照(護照、台胞證)等費用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於105年7月5日(二)截止報名。

- 1. 早鳥優待：105年6月24日(五)前完成報名且至大恩館2樓課外活動組繳交全額團費僅收16,500元。
- 2. 如為非本校學生也可報名參加，但必須於線上填報報名資料後，將團費以「郵局現金袋」方式寄送到(111)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課外活動組簡尹庭小姐收。因團費總金額超過郵局現金袋上限1萬元，請分2袋寄送。

七、活動對象：

- (一) 限35歲以下在學的台灣大學生及研究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外籍生、陸生及港澳生因主辦單位無法接待，恕無法參加；本校學生及曾擔任社團班級幹部者優先錄取。
- (二) 名額32名，額滿為止。主辦及承辦單位保留錄取團員之權利。



八、行程概要：



日期	活動內容
第一天(7月17日)	早班機前往北京，體驗老北京景點。
第二天(7月18日)	啟造北京活動開幕日。 (1) 體驗營開幕活動，兩岸青年代表發言。 (2) 體驗小組分組與討論 (3) 歡迎晚宴。
第三天(7月19日)	創業體驗講習日。 (1) 上午：參觀創業公社總部，創業者專題演講(<u>小米創辦人雷軍-智慧科技生態鏈的未來</u>)，兩岸青年與雷軍的大咖創業談。 (2) 下午：青年創業基礎課程「台灣青年與創業者立足北京指南」及「北京青年與創業者在台灣機遇和風險」。 (3) 討論會：優秀創業者與兩岸青年見面會，並參觀創業公社 37 度公寓。
第四天(7月20日)	創業體驗日。 (1) 上午：創業公社中關村國際創客中心參觀。 (2) 實習短訓：國際創客中心空間運營團隊實習體驗，優秀創業公司的實習體驗。 (3) 電台訪談：台灣青年代表在中國國際廣播電台參與訪談節目。 (4) 下午：參觀中關村創業大街及大陸創業企業參訪(暫定參訪 <u>小米公司</u>)。
第五天(7月21日)	文化體驗日。 (1) 上午：參觀北京城市規劃館。 (2) 下午：參觀天安門、北京故宮博物院及前門街區。
第六天(7月22日)	啟造北京活動閉幕日。 兩岸青年參與閉幕儀式，全體合影，閉幕後準備返回台北。

(上述預定行程，若因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況調整安排之)。

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本營隊為團體活動，參加人員需遵守團體公約，注重團體榮譽，並願接受團長與領隊老師之生活管理，以維護校譽。若活動中有不服領導致產生校譽受損之情事，返校後將依校規處理，友校學生則報請該校議處。
- (二)本營隊以團進團出為原則，如因個人因素需於大陸或香港離團，需經團長領隊老師同意並簽署自行離團同意書，離團增加之個人交通費用自行負擔。
- (三)各費用及證照請按規定時程辦理及繳交，逾時辦理致無法成行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報名後若無法參加，須扣除機票手續費後退還餘款。其他未盡事宜，將適時公告補充之。

報名時程及注意事項

- * 即日起至中國文化大學課外組網頁「2016暑期大專青年【創業體驗】啟造北京參訪團」網路報名，網址為<http://activity.pccu.edu.tw/files/11-1035-9124.php>，填妥列印一份，浮貼上2吋照片一張，交至大恩館2樓課外活動組簡尹庭老師處，並繳交所有費用，額滿為止。

* 連絡電話：02-28610511-12206， E-mail：jyt@ulive.pccu.edu.tw

日程	辦理事項	繳交資料
即日起至7月5日	網路登記報名	繳交團費、報名表及2吋相片1張
請自行辦妥護照	新辦或換新護照	護照—攜帶護照費1300 元，身分證正本、2吋白底彩色照片2張、未滿20歲者需監護人身份證影本及聯絡電話
7月5日前	新辦台胞卡者	費用1400元，需繳身分證及護照影本、2吋彩色照片1張
	持有效期限台胞證者	免加簽。
7月6日(三) 下午13:30至15:00	行前說明會	地點：校本部大恩館310教室
	繳交證件	尚未繳交者，當場補繳證件
	繳交役男出國備查單	役男出國須申請備查，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，網址： https://nas.immigration.gov.tw/ 。若無法網路辦理，請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！

☆本次活動有關團費、證照及票務等事務，由海峽兩岸青年交流協會協力廠商「安麒旅行」負責辦理，旅行社連絡電話(02)2100-2919。

本報名表請以網路進行報名後印出，網址 <http://activity.pccu.edu.tw/files/11-1035-9124.php>

中國文化大學「2016 暑期大專青年【創業體驗】啟造北京參訪團」 報名表

姓 名		護照英文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出 生 日 期	1 9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保 險 受 益 人	(受益人關係:)
學 校 名 稱				學 院	
系 所		年 級		學 號	
社 團 經 驗	☐ 社團社長 ☐ 社團幹部 ☐ 班代表 ☐ 班級幹部 ☐ 無			飲 食 習 慣	☐ 一般 ☐ 素食
本人聯絡資料	通訊地址:				
	連絡電話:			行動電話:	
	E-mail: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	緊急連絡人電話	緊急連絡關係	
護 照 狀 態	☐ 已有有效護照(效期2個月以上) ☐ 需新辦或換新護照(請自行辦理)*註1、2		護 照 號 碼	護 照 有 效 日 期	年 月 日
台 胞 證 狀 態	☐ 已有期限內台胞證，無需加簽 ☐ 需代辦台胞證)*註3		台 胞 證 號 碼	台 胞 證 有 效 期	年 月 日
兵 役 狀 況	☐ 退役或免服兵役 ☐ 役男	最近出境日期	年 月 日	最近入境日期	年 月 日
交 通 方 式	☐ 搭乘交通車 ☐ 自行前往	去 程 上 車 地 點	☐ 大仁館公車亭 ☐ 士林福林國小站	回 程 下 車 地 點	☐ 大仁館公車亭 ☐ 士林福林國小站

請浮貼 2 吋照片 1 張	個人資料的收集與使用聲明： 1. 本校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收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 2. 請至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網站 http://pims.pccu.edu.tw 參閱個人資料收集使用聲明。 ☐ 本人同意上述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學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，僅作為本團辦理出國手續、編組、連絡、寄發通知、編輯資料及組隊等用途。 本人同意參加學校舉辦之兩岸文化交流參訪活動，並保證其在團隊活動期間，願意接受學校領隊及老師之指導，集體行動，不擅自脫隊，遵守團隊公約及學校之規範。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 本人同意參加學校舉辦之兩岸文化交流參訪活動，並保證其在團隊活動期間，願意接受學校領隊及老師之指導，集體行動，不擅自脫隊，遵守團隊公約及學校之規範。 本人簽名：_____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*註1：護照相關申請規定請詳外交部領事局規定 <http://www.boca.gov.tw/np.asp?ctNode=676>

*註2：需身份證正本背景白色照片2吋2張-與新辦身份證同樣大小，舊護照未滿 20 歲者需附父親或母親的身份證影本（若有更改姓名須附戶籍謄本一份，若護照過期請附上舊護照）。

*註3：代辦台胞者請於繳費時檢附身分證及護照影本、照片1張申辦，過期亦請附上舊證。